附件2

[公司名称]关于报送[投资业务]

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[投资业务]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确定我公司[职务（董事长或总经理）][姓名]为[投资业务]的行政责任人；确定我公司[职务（高级管理人员）][姓名]为[投资业务]的专业责任人。

[专业责任人姓名]具有[职称]。[行政责任人姓名]和[专业责任人姓名]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。

特此报告。